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轉225
電子信箱：huanghsingyi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263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1070026358_Attach000.doc)

主旨：本縣「106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自本（107）年3月1日起至同年4月15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轉知符合資格之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表件及證件請由肄業學校初審、核章後造冊（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編造，且各項成績均符合者），逕寄本府教育處學管科彙辦（地址：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），各申請人若未依指定格式填寫、資料遺漏、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，不通知補正，即喪失申請資格。
- 三、所送申請書及證件，不論錄取與否，概不發還；經審核錄取者另函通知學校轉知。
- 四、核發要點及申請表可逕至本府教育處網站首頁（<http://www.hlc.edu.tw>）資訊交流道下載參閱。
- 五、另請將「花蓮縣106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初審合格學生名冊」電子檔寄至huanghsingyi@gmail.com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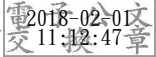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高雄市政府 1070201



10700693900

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花蓮縣高中
職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

縣長 傅 崐 其



裝

訂



線